**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原则**

1. 初试科目及外语成绩满足学校最低分数线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
2. 当非定向考生生源充足时，定向考生录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院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的20%。
3. 统一入学考试每位导师招生计划一般不超过2人；每位博导招生数量不超过2人，具有国家级在研项目不超过3人。

4、根据学校下拨学院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首先学院按照学科分配招生名额；再由各学科分配导师招生名额，其中市政学科具有招生资格博导为3人，每位博导指标为2人；供热学科具有招生资格博导为5人，其中冯国会指标1人，于水指标2人，黄凯良指标2人，刘馨指标1人，白莉指标1人。

5、在同一学科，符合条件的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排名录取。

6、调剂原则：无合格生源的导师可调剂录取本专业参加复试但未被录取的其他考生，调剂录取原则上须是相同招生专业，且初试业务课相同，专业内调剂录取时，总成绩高者优先。